

餐飲業務及表列處所最新措施概覽 (有效期為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23 日) (更改以藍色標註)
 (酒吧或酒館、浴室、派對房間、夜店或夜總會、卡拉 OK 場所以及麻將天九耍樂處所如有採取所需特定措施, 可以指明的運作模式運作, 否則必須關閉)

	餐飲業務 ²²		表列處所													
	餐飲處所	酒吧或酒館	遊戲機中心	浴室	健身中心	遊樂場所	公眾娛樂場所	派對房間	美容院及按摩院	會址	夜店或夜總會	卡拉 OK 場所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體育處所	泳池	酒店/賓館
佩戴口罩的規定	✓	✓	✓	✓	✓	✓	✓	✓	✓	✓	✓	✓	✓	✓	✓	✓
可豁免佩戴口罩的情況	於餐桌飲食時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浸浴時 • 淋浴時 • 在更衣室及浴池之間或在兩個浴池之間行走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餐飲處所於餐桌飲食時 • 淋浴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淋浴時 • 公眾溜冰場 - 運動時 (不適用於教練/工作人員及超過 4 人的訓練小組、課堂或隊際運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餐飲處所於餐桌飲食時 • 表演場所 - 在表演者之間保持足夠距離或有效分隔, 及表演者與觀眾之間保持足夠距離或有效分隔⁹ 的情況下表演或綵排時 • 主題公園 - 在與其他人士保持足夠距離或有效分隔⁹ 的情況下表演或綵排時 	於餐桌飲食時	進行面部護理時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的指示	於餐桌飲食時 (工作人員必須與客人保持足夠距離或有效分隔)	於餐桌飲食時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餐飲處所於餐桌飲食時 • 飲用飲品時 (屬合理必要時) • 淋浴時 • 在戶外運動時 • 在與其他人士保持足夠距離或有效分隔⁹ 的情況下在室內運動時 (不適用於教練/工作人員及超過 4 人的訓練小組、課堂或隊際運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游泳時 • 淋浴時 • 飲用飲品時 (屬合理必要時) • 在更衣室及泳池之間或在兩個泳池之間行走時 • 在與其他人士保持足夠距離或有效分隔⁹ 的情況下進行熱身運動時 • 教練在指導學員期間須一直佩戴口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餐飲處所於餐桌飲食時 • 淋浴時 • 身處客房內
量度體溫	✓	✓	✓	✓	✓	✓	✓	✓	✓	✓	✓	✓	✓	✓ (在可行情況下)	✓	✓
提供消毒潔手液	✓	✓	✓	✓	✓	✓	✓	✓	✓	✓	✓	✓	✓	✓	✓	✓
接觸者追蹤 ¹	✓ (視乎所採取的運作模式) ²	✓ ³	✓	✓ ³	✓	✓	✓	✓ ³	✓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的指示	✓ ³	✓ ³	✓ ⁴	✓ (在可行情況下)	✓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的指示
員工檢測	✓ (視乎所採取的運作模式) ²	不適用	✓ ⁵	不適用	✓ ⁵	✓ ⁵	✓ ^{5, 20} 表演場所 - 如表演者無佩戴口罩, 必須在首次進入場館前 7 天及其後每 14 天進行一次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不適用	✓ ⁵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的指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⁵	✓ ⁵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的指示
員工接種疫苗	✓ (視乎所採取的運作模式) ²	✓ ^{6 及 7} (接種第一劑疫苗)	不適用	✓ ^{6 及 7} (接種第一劑疫苗)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6 及 7} (接種第一劑疫苗)	不適用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的指示	✓ ^{6 及 7} (接種第一劑疫苗)	✓ ^{6 及 7} (接種第一劑疫苗)	✓ ^{6 及 7} (接種第一劑疫苗)	不適用	不適用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的指示
顧客接種疫苗	✓ (視乎所採取的運作模式) ²	✓ (接種第一劑疫苗) ⁷	不適用	✓ (接種第一劑疫苗) ⁷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接種第一劑疫苗) ⁷	不適用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的指示	✓ (接種第一劑疫苗) ⁷	✓ (接種第一劑疫苗) ⁷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的指示
在未有採取措施時為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⁸	✓	✓	✓	✓	✓	✓	✓	✓	✓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的指示	✓	✓	✓	✓	✓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的指示

	餐飲業務 ²²		表列處所													
	餐飲處所	酒吧或酒館	遊戲機中心	浴室	健身中心	遊樂場所	公眾娛樂場所	派對房間	美容院及按摩院	會址	夜店或夜總會	卡拉 OK 場所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體育處所	泳池	酒店/賓館
保持距離⁹	桌子之間有足夠距離或有效分隔		機站、遊戲機或設施之間有足夠距離或有效分隔	在 浸 浴 時，每個 人之間有 足夠距離 或有效分 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身站、器 械或器材 之間有足 夠距離或 有效分隔 小組/分組 之間有足 夠距離或 有效分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桌球館及公 眾保齡球場 桌球枱及球 道有足夠 距離或有效 分隔，否則只 可用「隔一張/ 條，開一張/ 條」方式開放 公眾溜冰場 除進行隊際 運動¹⁰外，小 組/分組之間 有足夠距離 或有效分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娛樂遊戲站、 遊戲機或設施 之間有足夠 距離或有效 分隔 博物館 小組 之間有足夠 距離或有效 分隔 	房間/空間之 間設有效分 隔	床位或座位之 間有足夠距離 或有效分隔	根據適用於 在其內的餐 飲處所或表 列處所的指 示	桌子之間有足 夠距離或有效 分隔	不適用	麻將天九枱之 間有足夠距離 或有效分隔	除進行隊際運 動 ¹¹ 外，每個 4 人小組之間的 距離至少為 1.5 米	除進行隊際運 動 ¹² 外，每個 4 人訓練小組或 課堂之間的距 離至少為 1.5 米	根據適用於在 其內的餐飲處 所或表列處所 的指示
清潔及 消毒	不適用		在下一位顧 客使用前，清 潔及消毒機 站、遊戲機或 設施，或使用 效力持久的 消毒劑	對設施進行 定期環境清 潔和消毒， 每日最少一 次	在每次使用 之前及之 後，清潔和 消毒健身 站、器械或 器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桌球館及公 眾保齡球場 在下一位租 用者使用前， 清潔及消毒 設施及配件 公眾溜冰場 對設施進行 定期環境清 潔和消毒，每 日最少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下一位顧客 使用前，清潔 及消毒娛樂遊 戲站、遊戲機 或設施，或使 用效力持久的 消毒劑 對設施(包括儲 物櫃)進行定期 環境清潔和消 毒，每日最少 一次 電影院 在每 場播映完畢 後，清潔和消 毒影院 表演場所 在 每次表演或綵 排後，清潔和 消毒場地 	在每次預訂 時段之前及 之後，清潔和 消毒所有器 材、遊戲、傢 具及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次使用之 前及之後，消 毒所有儀器、 工具及提供 服務所在的 位置或範圍 在每次為一 名客人提供 服務後，員工 的防護裝備 必須更換或 消毒 	根據適用於 在其內的餐 飲處所或表 列處所的指 示	不適用	在每次預訂時 段之前及之後， 清潔和消毒所 有器材、傢具及 設施	在有新玩家參 與牌局時，整副 牌須更換為經 過清潔及消毒 的牌，或對整副 使用效力耐久 的消毒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設施進行定 期環境清潔和 消毒，每日最 少一次 池水的游離剩 餘氯的含量比 例須符合標準¹³；並須配備水 質測試工具， 每天測試池水 的游離剩餘氯 含量至少一次 及記錄測試結 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房房間範圍 所有位置、傢 俬及用品等， 均須於每次出 租後進行消毒 客房房間內所 有使用過的毛 巾及消耗品均 須於每次出租 後更換 	

	餐飲業務 ²²		表列處所														
	餐飲處所	酒吧或酒館	遊戲機中心	浴室	健身中心	遊樂場所	公眾娛樂場所	派對房間	美容院及按摩院	會址	夜店或夜總會	卡拉 OK 場所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體育處所	泳池	酒店/賓館	
人數	顧客人數、同坐一桌人數及宴會活動人數：視乎所採取的運作模式 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得超過座位數目的 50% 不得超過 2 人同坐一桌 	每一機站、遊戲機或設施，均不得有超過 4 人駐留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一健身站、器械或器材不能容納多於 4 人 連教練在內，每一訓練小組或課堂不得超過 4 人 超過 4 人的訓練小組或課堂，每位參加者之間須保持至少 1.5 米的社交距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桌球館及公眾保齡球場—每張桌球枱或每條球道不得超過 4 人使用 公眾溜冰場—除進行隊際運動外，連教練在內，每個小組不得超過 4 人；除進行隊際運動外，超過 4 人的訓練小組或課堂，參加者（包括教練）須佩戴口罩而每位參加者之間須保持至少 1.5 米的社交距離；進行隊際運動時，每個溜冰場上的運動員及裁判人數上限，應遵照相關隊際運動的比賽規則，而參加者（包括教練及裁判）須佩戴口罩；觀眾席上不得超過座位數目的 75%，同一行座椅中不可有連續超過 4 張座椅被佔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一娛樂遊戲站、遊戲機或設施，均不得有超過可容納人數的 50% 或就主題公園內的設施而言則為 75% 或 4 人駐留（較多者為準） 除另有規定外，在公眾娛樂場所內的每組遊客/來賓/參觀人士/參加者不得超過 4 人或共住同一戶的人數，以較多者為準 電影院—不得超過每間影院座位數目的 75%；同一行座椅中不可有連續超過 4 張座椅被佔用 表演場所—不得超過每個場所座位數目的 75%；同一行座椅中不可有連續超過 4 張座椅被佔用 博物館—不得超過可容納人數的 50%；每個參觀者小組不得超過 4 人 主題公園—不得超過可容納人數的 7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得超過可容納人數的 50% 每一房間/被分隔的空間不得有超過 4 人駐留 	每一個被分隔的服務範圍不得超過 4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的指示 會議室/多用途室—不得超過可容納人數的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得超過座位數目/可容納人數的 50% 不得超過 2 人同坐一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得超過可容納人數的 50% 不得超過 4 人同坐一桌 	不得超過可容納人數的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室內體育處所，除進行隊際運動外，每一小組不得超過 4 人；除進行隊際運動外，超過 4 人的訓練小組或課堂，參加者（包括教練）須佩戴口罩而每位參加者之間須保持至少 1.5 米的社交距離；進行隊際運動時，每個場地/球場上的運動員及裁判人數上限，應遵照相關隊際運動的比賽規則，而參加者（包括教練及裁判）須佩戴口罩 在戶外體育處所，除進行隊際運動外，每一小組不得超過 4 人；進行隊際運動時，每個場地/球場上的球員及裁判人數上限，應遵照相關隊際運動的比賽規則 觀眾席—不得超過座位數目的 75%；同一行座椅中不可有連續超過 4 張座椅被佔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得超過可容納人數的 30% 除進行隊際運動外，連教練在內，每一訓練小組或課堂不得超過 4 人；進行隊際運動時，每個場地/泳池上的運動員及裁判人數上限，應遵照相關隊際運動的比賽規則 觀眾席—不得超過座位數目的 75%；同一行座椅中不可有連續超過 4 張座椅被佔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於套房內進行與婚禮有關的任何宗教或傳統儀式外¹⁴，每間客房/出租單位內不得有超過 4 人，每間套房內不得有超過 8 人 會議室/多用途室—不得超過可容納人數的 50% 	
淋浴設施 ¹⁵	不適用		不適用	✓	✓	✓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公共區域的設施）	
蒸汽浴和桑拿設施	不適用		不適用	關閉	關閉	關閉	不適用	不適用	關閉	關閉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關閉	關閉	關閉	
現場表演	不得進行現場表演或跳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影院、博物館—不得進行現場表演 表演場所—可進行現場表演 主題公園—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表演場所的指示 	不適用	不適用	會議室、多用途室 —不可進行現場表演或跳舞活動	不得進行現場表演或跳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會議室、多用途室 —不可進行現場表演或跳舞活動

附註

1 須在處所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該展示位置必須在任何時間都不受阻擋以方便進入處所的人士利用手機掃描有關二維碼，而海報圖像的尺寸不得小於 210 x 297mm (A4 尺寸)；及須確保使用者（就餐飲業務不包括只購買外賣的人士）在進入處所前利用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二維碼，或使用載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網頁的指定表格或包含該標準格式內容的自製表格登記有關人士的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處所的日期及時間（如適用），並保留書面或電子記錄 31 天。就只可以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的餐飲處所（酒吧或酒館除外，見註 2 及附件二），如為 15 歲或以下或 65 歲或以上的顧客未能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紀錄到訪有關處所，則應使用載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食環署網頁的指定表格或包含該標準格式內容的自製表格登記其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處所的日期及時間，而有關處所應保留書面或電子記錄 31 天。只就 15 歲或以下而未能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的顧客(相關顧客)，由於其成年同行人士已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有關場所二維碼或以指定表格登記有關資料，相關顧客無須以指定表格登記有關資料。

2 餐飲業務在指明及指示的整個有效期間，如採取 A 類運作模式，無須採取特定措施。如採取 B 類運作模式，則須(a)確保使用者在進入處所前利用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二維碼，或使用載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食環署網頁的指定表格或包含該標準格式內容的自製表格登記有關人士的個人資料；及(b)確保員工每 14 天進行檢測。如採取 C 類運作模式，則須劃出「特定範圍 C 區」並須(a)確保涉及處所運作的所有員工已接種第一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見註 6），並保留疫苗接種紀錄作為已接種疫苗的證明；及(b)顧客在進入「特定範圍 C 區」前利用其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如採取 D 類運作模式，則須劃出「特定範圍 D 區」並須(a)確保涉及處所運作的所有員工已完成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見註 6 及 7），並保留疫苗接種紀錄作為已接種疫苗的證明；(b)確保顧客已接種第一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及在進入「特定範圍 C 區」或「特定範圍 D 區」前利用其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就 C 類運作模式及 D 類運作模式而言，可以額外選擇劃出「特定範圍 B 區」或「特定範圍 C 區」（如適用），並就區內的顧客採取與其運作模式相應的措施。四類運作模式以及相應的營運限制詳情載於附件二。除 A 類運作模式外，其餘類別的運作模式須在未有採取有關措施時採取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見註 8）。附件三所列特定餐飲業務的營運時間不受限制，而其他運作模式(包括顧客人數可佔有關處所通常座位數目的上限及可同坐一桌的人數上限等)，則視乎有關特定餐飲業務有否採取有關運作模式相應的所需特定措施。

所有餐飲業務如選擇在其餐飲處所內以 C 類或 D 類運作模式運作，則須在採取有關運作模式運作的期間內全日 24 小時於其處所入口處張貼按以下規格製作的其處所的平面圖(如處所有多於一個樓層，須就每一樓層張貼平面圖)及列明以下內容，以便區分及辨別處所內不同的用餐區域是以不同的運作模式運作：(a)每一樓層的平面圖的尺寸須不得小於 297 x 420 mm (A3 尺寸)；(b)每一樓層的平面圖的文字字體的顏色須為黑色、字型須為新細明體及尺寸不得小於 16；及(c)每一樓層的平面圖須按比例繪製各「特定範圍」(包括 B 區、C 區及 D 區)的位置、尺寸、其內各張餐枱的位置，並須就可用作宴會活動的餐枱加上註釋，亦須按食環署網頁所指定的顏色顯示相關內容(包括「特定範圍」(即 B 區、C 區及 D 區))，以資識別。

3 須採取特定措施：(1)須確保涉及處所運作的所有員工已接種第一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見註 6），並保留疫苗接種紀錄作為已接種疫苗的證明；(2)須確保顧客已接種第一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及(3)須確保顧客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

4 須採取特定措施：(1)須確保涉及處所運作的所有員工已接種第一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見註 6），並保留疫苗接種紀錄作為已接種疫苗的證明；及(2)須確保顧客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

5 須安排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起每 14 天進行一次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並確保員工在 **2021 年 6 月 17 日**及其後的每個 14 天期間完結前取得檢測結果的短訊及保留每次的短訊記錄 31 天（所需檢測安排）；或作為替代措施，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在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見註 7）後，無須採取所需檢測安排，並需保留疫苗接種紀錄作為已接種疫苗的證明。

6 如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因健康原因而不適宜接種新冠疫苗，在使用載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食環署網頁的指定表格向有關處所負責人/僱主申報上述情況及出示醫生證明書後，相關員工仍須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起每 7 天進行一次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有關處所負責人/僱主須保留上述申報表格。

7 就科興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克爾來福疫苗)及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復必泰疫苗)，完成疫苗接種一般而言是指在**最少** 14 天前接種兩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就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最少** 14 天前接種一劑復必泰新冠疫苗或一劑克爾來福新冠疫苗後可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就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的人士，在**最少** 14 天前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的所需疫苗劑量的人士，會同樣被視為已完成相關新冠疫苗的接種，惟該疫苗須載列於為此目的而刊載於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的名單上(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

“接種第一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指接種了第一劑復必泰新冠疫苗或第一劑克爾來福新冠疫苗；或在香港以外地方接種一劑新冠疫苗而該疫苗載列於為此目的而刊載於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的名單上。就指定範圍 D 區內超過 20 人的宴會活動，在該等區域內的顧客須已接種第一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規定不適用於 15 歲或以下的顧客；如有 16 歲或以上顧客因健康原因而未能接種新冠疫苗，須使用載於食環署網頁的指定表格向有關處所負責人/組織宴會活動的人士申報上述情況及出示醫生證明書。以上兩類顧客（5 歲或以下的顧客除外）均須出示在宴會舉行當日及之前 3 天內取得的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

8 在未有採取適用於有關處所的措施時，在考慮到包括有關情況所涉及的風險等因素，有關處所須關閉 3、7 或 14 天，或就餐飲處所而言，須縮短其提供堂食的時間及減少可同坐一桌的人數上限，為期 3、7 或 14 天，以減低有關處所內的傳播風險。一般而言，在未有採取與接觸者追蹤及員工檢測／接種疫苗的措施時，將須關閉處所或縮短堂食時間及減少同坐一桌的人數上限，為期 14 天；在未有採取與人數限制及保持距離的措施（例如每一餐桌/設施/小組可容納的人數上限；設施之間須保持至少有 1.5 米距離或有效分隔等規定及要求）時，則為期 7 天；在未有採取其他措施（例如就佩戴口罩、量度體溫、消毒清潔、提供消毒潔手液等規定及要求）時，則為期 3 天。

9 足夠距離即兩者之間至少有 1.5 米距離；有效分隔即在兩者之間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10 在公眾溜冰場進行的隊際運動包括但不限於冰球。

11 在體育處所進行的隊際運動包括但不限於棒球、籃球、板球、閃避球、閃避盤、門球、手球、曲棍球、健球、合球、棍網球、投球、滾軸曲棍球、欖球、足毬、足球、壘球、巧固球、排球及活木球。

12 在泳池進行的隊際運動包括但不限於韻律泳、水球、輕艇水球及水底曲棍球。

13 泳池在供泳客使用的所有時間，池水的游離剩餘氯的含量比例須為每一百萬份池水含有不少於一份游離剩餘氯（適用於以氯化合物消毒池水的情況） / 每一百萬份池水含有不少於半份游離剩餘氯（適用於以氯化合物配合臭氧消毒池水的情況）。

14 在與婚禮有關的任何宗教或傳統儀式期間，任何時間每間套房內不得有超過 20 人，前提是：(i)儀式於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之間舉行及(ii)任何人在該套房內，除作為儀式一部分的飲食時外，須一直佩戴口罩。

15 淋浴設施須遵循以下控制感染建議：(a)只可以「隔一個，開一個」方式開放不在獨立淋浴間內的花灑頭，讓使用者之間保持至少 1.5 米的社交距離；(b)每四小時清潔和消毒淋浴間至少一次；(c)對設施(包括儲物櫃)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最少一次；及(d)禁止共用個人用品(例如毛巾)。

16 附件三所列特定餐飲業務除外。

17 有關要求包括：(i) 只可接受曾逗留台灣或中國以外地區的檢疫人士、任何已承諾在該等人士入住酒店/賓館期間與該等人士同住的照顧者及曾逗留台灣或中國以外地區並獲得豁免強制檢疫的人士作為住客；(ii) 公眾人士一律不得進入酒店／賓館範圍(已設置有效分隔及獨立出入管制的大堂、客戶服務櫃枱及停車場等地方除外)；(iii) 除上文第(ii)項另有規定外，酒店／賓館其他非住宿設施(包括健身中心、游泳池、美容院或按摩院、商務中心、餐飲處所、會議室或多用途室等)必須關閉；(iv) 酒店／賓館管理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在入住期間正接受檢疫的住客及已承諾與該等人士同住的照顧者，除在緊急情況或獲衛生署指示外，不得離開其客房或套房；(v) 酒店／賓館管理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在入住期間沒有訪客進入正接受檢疫住客的客房或套房(任何已承諾在其入住期間與檢疫人士同住的照顧者除外)；及(vi) 酒店／賓館管理人須遵從衛生署發出的感染控制指引及指示。

18 如有關安排不可行，須確保負責收拾使用過的餐具和清潔及消毒使用過的餐桌及隔板的員工在轉為執行其他職責前須採取手部衛生措施，並應在每輪執行上述收拾職責期間按需要採取手部衛生措施；手部衛生措施包括使用酒精搓手液、洗手或更換手套。

19 餐飲處所負責人須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或以前完成食環署就餐飲處所的座位間的換氣量或空氣淨化設備的要求。

20 為免疑慮，就展覽而言，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包括身處該場所內涉及展覽攤位或展覽活動運作的人員（不包括參觀人士或顧客）。

21 曾在台灣逗留並於 2021 年 5 月 15 日或之前入住檢疫的住客除外。

22 餐飲業務可選擇以(1)A 類、B 類、C 類或 D 類運作模式;或(2)酒吧或酒館運作模式的其中一種運作模式在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3 日期間運作。一經選定，所有餐飲業務不可從上述第(1)類別下的一種運作模式轉變為第(2)類別下的運作模式運作，反之亦然。